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文件

农垦校发〔2024〕82号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关于印发《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本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处，各直属单位：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本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将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本科学子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适应高等教育的改革与发展，规范学籍管理，维护高等教育公平、公正，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学生自主学习和个性发展，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转专业面向群体为大一学生（不包含留级生），高考选考科目要符合拟转入专业当年招生对选考科目的要求，于第二学期开展。

第四条 学校对各专业转出学生人数不设限制，转入学院依据专业布局、教学资源、专业特性以及专业发展等实际情况设定各专业接纳人数（不低于专业年级学生总数的15%）并制定实施方案，报教务处备案。

第五条 申请转专业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不受转入专业人数和条件限制：

- （一）留（降）级、休学期满复学以后原专业发生变化；
- （二）创业休学后复学；
- （三）退伍复学。

第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允许申请转专业：

（一）属于定向就业招生及农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升本、高职班（三校生）、民族班、少数民族预科班、中外合作办学、中（高）本贯通等特殊招生类型；

（二）在校期间已转过专业（或由其他学校转入）；

（三）正在休学、保留学籍或应作退学处理；

（四）有记过及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间。

第七条 转专业程序如下：

（一）教务处发布转专业工作通知；

（二）各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包括转专业领导小组名单、各专业计划转入人数、转入条件、考核方式、考核程序等），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后公布；

（三）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按要求报名并参加考核；

（四）各学院负责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考核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确定转入学生名单及签署意见的《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转专业申请表》报送至教务处，过程考核材料由学院存档备查；

（五）教务处将拟转专业情况上报学校，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下发文件并进行学籍异动；

（六）学籍异动完成后，转入学院与转出学院应做好学生管理的交接工作，将《转专业学生修读课程核对通知书》上报教务处存档。

第八条 申请转专业学生需提供材料如下：

(一) 学生本人签字的转专业申请;

(二) 学生本人签字的《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

(三) 学生本人已修课程成绩单;

(四) 退伍学生需提供退伍证原件及复印件;

(五) 创业学生需提供学校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九条 学校下发转专业文件后, 转出学院应及时通知学生持学生证到转入学院办理转专业手续, 办理过程中学生必须继续在原专业学习及考试, 不得无故旷课及旷考。

第十条 学生转入新的专业后学号不变, 须完成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课程并获得相应学分, 方能毕业; 转专业前已修读的课程, 与转入专业相同或相近、其学分数与要求等同于或高于转入专业的, 成绩合格者可以相抵, 其余成绩合格的课程可以根据转入专业的教学要求, 作为部分选修课。转入学院要安排专人指导转专业学生补修有关课程。

第十一条 转专业学生名单正式公布后, 不允许再申请转回原专业。

第十二条 飞行技术专业“大改驾”、创新人才培养班选拔、ACCA 班选拔以及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的其他特殊人才培养模式按转专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 试行期为 1 年, 原《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关于印发〈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暂行

规定>等 22 个文件的通知》（农垦校发〔2019〕39 号）中《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本科学子学籍异动管理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